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0 檢管 1009)字第 464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100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   |         |     | 50 |     | THE CONTRACTOR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備註           |
| 1  | 電子產品(蘋果 | 1支  |    | 許明婷 | 花蓮縣吉安鄉 114.6.18 |
|    | 牌 螢幕保護貼 |     |    |     | 催領              |
|    | 龜裂)     | Th.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